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口服液及保健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藥物開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和對經營溢利(虧損)的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保健功能產品	70,197	109,523	4,485	(5,060)
保健飲品	6,716	10,249	(1,263)	(610)
藥品	3,583	6,676	(622)	(1,636)
其他	—	704	—	177
	<u>80,496</u>	<u>127,152</u>	<u>2,600</u>	<u>(7,129)</u>
其他收入			47,534	8,273
其他經營費用			(240)	(92,626)
其他不能分攤之費用			(81,162)	(71,542)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u>(31,268)</u>	<u>(163,024)</u>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此報告第22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541,066,000港元已結轉下期。

本公司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有關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認股權

股本及認股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予最大之五名客戶之產品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二十三(二零零一年：百分之二十)，其中售予最大之客戶之產品金額佔約百分之八(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之五名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百分之三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向最大之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金額佔約百分之十四(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

於二零零二年，各董事、其關聯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及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勞玉儀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主席）
- 何錦虹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副主席）
- 臧敬五教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劉助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職）
- 沈競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職）
- 曹武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駱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辭去主席職務並獲委任為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辭職）
- 蔣為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辭職）
- 張鐵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辭職）
- 劉燦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辭職）
- 潘皓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辭職）

非執行董事

- 葛根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辭職）
- 何國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袁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胡經昌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辭職）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條，何國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何錦虹女士及曹武博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勞玉儀女士及臧敬五教授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一方於最少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而曹武博士、何國華先生及袁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最少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的要求而設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元之股本中擁有之實質權益(按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勞玉儀女士	—	—	415,230,00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勞玉儀女士實質完全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因此，此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即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條所界定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執行主管或其他有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擁有其他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而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登記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並採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新認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本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持有及獲授之認股權及在本年度失效之舊有認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認股權數目				年末
				年初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蔣為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辭職)	一九九六年 三月四日	一九九六年 三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	\$1.44	1,000,000	—	—	1,000,000	—
張鐵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辭職)	一九九六年 三月四日	一九九六年 三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	\$1.44	1,300,000	—	—	1,3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認股權數目				
				年初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年末
劉燦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辭職)	一九九六年 三月四日	一九九六年 三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	\$1.440	1,200,000	—	—	1,200,000	—
勞玉儀女士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0.315	—	8,150,000	—	—	8,150,000
臧敬五教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0.315	—	3,000,000	—	—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以上數節所披露外，於本年末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的，且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承擔或協定。

管理合約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行政管理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行業中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要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於競爭行業持有權益。

關聯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並無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勞玉儀女士 (見附註1及2)	415,230,000	42.45%
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見附註1及2)	415,230,000	42.45%
Sunny Fortune Limited (見附註3)	185,000,000	18.9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415,000,000股股份之按揭，作為Lafe Components Limited提供貸款之抵押品。Lafe Component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上述415,000,000股股份，直至悉數償還上述融資為止。屆時，該415,000,000股股份將按股份按揭之條款撥回予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 (2) 何永安先生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假定實際權益。而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持有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七十三點七。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作為無條件受託人代表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Sheer Profit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heer Profit Corporation持有Lafe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一點九，而Laf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Lafe Compon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屬同一批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駱輝先生實益擁有之Sunny Fortune Limited持有，而駱輝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而登記之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4頁。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所附之財務報表經由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一項繼續委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